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20-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5102)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20 层 8 号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7〕7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2 月 28 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监管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 年 9 月 17 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8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缪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李元良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分所副总经理,40 岁,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后加入天健四川分所,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云图控股、山鼎设计、秦安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斌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高级合伙人,重庆分所副总经理,49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加入天健,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涪陵电力、西南证券、贵阳银行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注册会计师	见上	见上	见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松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经理,48 岁,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加入天健,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三峡水利、太极集团、迪康药业、东阳光科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5 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20-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5102)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20 层 8 号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7〕7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2 月 28 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监管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 年 9 月 17 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8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缪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李元良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分所副总经理,40 岁,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后加入天健四川分所,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云图控股、山鼎设计、秦安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斌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高级合伙人,重庆分所副总经理,49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加入天健,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涪陵电力、西南证券、贵阳银行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注册会计师	见上	见上	见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松	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经理,48 岁,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加入天健,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三峡水利、太极集团、迪康药业、东阳光科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5 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0-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〇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1	与实际控制人以及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2	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3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8	关于审议《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关于二〇一九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为:分项表决的议案 7.01、7.02,关联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7.03,关联股东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0/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 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〇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1	与实际控制人以及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2	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3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	关于审议《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关于二〇一九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20-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非证券类的金融服务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存在虚假陈述、蓄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将要求其依法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新增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